

· 社会理论与社会建设 ·

## 网络社会诠释、规制与建设(专题讨论)

# 网络社会及其社会本体论诠释

唐魁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哈尔滨 150001)

**摘要:** 随着当下虚拟生活与生产社会实践的展开和深入, 网络社会本体及其社会意义也越来越被凸显出来。网络社会、网络社会发展诸多问题, 均需在社会本体论的阐释中获得新的认识。网民社会作为一种全新的、以网民和虚拟实在性为基础的存在方式, 它既包含了一般现实公民社会的文化结构与特质, 又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只有建立在中国虚拟社会经验基点上的网民社会的本体论研究, 才能更好地把握网络社会的本质和网络文化的意蕴, 处理好网络化时代所面临的各种管理问题, 并由此提升我们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推进国家的文化总体发展战略。

**关键词:** 网络社会; 网民社会; 社会本体论; 社会发展; 社会管理

中图分类号: B0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4)01-0005-07

随着网民社会的兴起和成熟, 我们的社会形态已从一个单一的现实社会发展为一个与虚拟现实并存的社会, 从网络社会本体论的意义上说, 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和发展模式正在被改写。同时, 各种虚拟社会管理问题也接踵而至。作为价值主体的网民个体或社群, 势必会呈现出带有公民社会性质的文化价值意识及其相应的社会形态。只有以中国网民社会经验为基点, 对网民的虚拟文化实践—认识过程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 才能更有效地进行创新性网络文化建设和社会管理。

### 一、关于“网络社会”的意涵

作为一种社会哲学研究对象的“网络社会”,

既是一个实体的哲学社会学问题, 也是一个语词的哲学社会学问题。

#### (一) 网络社会: 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

关于网络社会的概念, 换言之, 就是网络社会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看似简单, 但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比如, 有人认为网络社会有所指和能指的区别, 网络社会是在互联网架构上产生的社会形式, 它是一种全新的社会和“另类的空间”<sup>[1]</sup>。郭玉锦和王欢在《网络社会学》一书中指出, 网络社会存在是一种现实的存在, 它具有两个或三个层次<sup>[2]</sup>。一般说来, 网络社会的概念归结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种:

首先是网络化社会说。它实际上是将网络社

收稿日期: 201-06-11; 修订日期: 2013-11-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范畴重释与中国社会发展战略模式研究”(10ASH001); 教育部规划项目“同妻社群生活适应问题的虚拟社会人类学研究”(12YJA840022)

作者简介: 唐魁玉(1962—), 男, 吉林辉南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管理学博士, 从事网络社会学与虚拟社会人类学研究。

会视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这种观点以《网络社会的崛起》的作者、虚拟哲学家卡斯特为代表。在他看来，网络社会作为一种新社会形态和历史趋势，越来越具有文化变迁的意义。网络化的逻辑乃是生产、经验、权力和文化过程的操作和结果<sup>[3]</sup>。网络社会的后果，几乎可以在当代人类生活和社会形态的一切方面看见它的痕迹。

其次是互联网社会说。其认为的网络社会，即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并存在于互联网空间（赛博空间）中的网络社会。由此，互联网社会也就成了具有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虚拟社会”。但这种说法曾经受到过普遍的学术责难和质疑。李普曼在好多年以前提出的“拟态环境”概念，竟然在今天的互联网时代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第三是互联网社群（社区）说。这种看法主张，网络社会存在于互联网社区中的一个个具体的网络社群。

关于网络社会的本质，目前主要存在四种观点：一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二是信息社会观；三是后现代网络社会观（即非主流、无中心、无结构或无界限且注重公共领域的网络社会观）；四是注重建构虚拟世界新秩序的超国家主义的网络社会观。它们分别代表了四种网络社会观。笔者认为，网络社会的本质是虚实二重性导致的传统社会本体的崩溃，以及引发社会建构和知识重构的文化过程。

## （二）网络社会的文化解释及范式意义

既然网络社会的概念是成立的，并且也存在着“社会事实”，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对其进行文化解释。诚然，这种基于虚拟实在性的网络社会是具有范式意义的。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七个社会哲学层面：（1）网络社会的生成和演进是一个技术社会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文化过程；（2）网络社会具有文化变革（主要是网络文化的价值重构）、文化创新和社会建构性的意义；（3）网络社会文化具有科学与人文的双重科学范式的意义；（4）网络社会具有实然性和应然性；（5）网络社会将使旧的知识体系受到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全面质疑；（6）网络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个理想型的社会形态；（7）在网络社会和网络社区之间存在一个“网民社会”，它的出现和演化将网络社会变得更加真切和便于把握了。

## 二、“网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发展

### （一）“网民社会”日趋成熟

网民社会作为一个全新的概念，它在内涵和外延上都不同于“网络社会”。简言之，网民社会是一种全新的、以网民和虚拟实在性为基础的存在方式。它兼具了网络社会的普遍性与特质。它作为一种网络社会的具体生存方式或生活形式，包含了网民主体具有的所有个体化和群体互动性的文化特质。很明显，网民社会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双重意义上，都具有施韦泽所谓的“人人的文化能力和个人以及集体在物质和精神上的进步”<sup>[4]</sup>。

毫无疑问，本文提出的网民社会作为一个中层社会概念，它在认识当代人的虚拟日常生活问题上将具有现实意义。它使网络空间的虚实二元性得到了更为具体的表现和再现。以“人人网”和“百合网”为例，其实名制（大多数人用真实姓名注册）背后所显示的被限制的网民互动行为是非常感性的。

众所周知，中国的网民社会已空前强大。据2013年7月17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所载：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5.91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4.1%，较2012年底提升了2.0个百分点（见图1）。与此同时，手机上网人数也大幅度增加。

以最近兴起的微博为例，上述变化更是十分显著。截至2013年6月底，中国微博网民规模为3.31亿，网民中微博使用率达到了56.0%。中国微博活跃用户数经历了2010—2011年爆发式增长后，从2012年开始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增长期（见图2）。目前微博已经成为网民获取信息的一种重要途径，微博从满足人们弱关系的社交需求上逐渐演变成为大众化的舆论工具，无论是公众人物还是普通网民都热衷于通过微博来发布或交流信息。微博集休闲娱乐、社会交往和网上交易于一身，满足了一些中青年人在碎片化时间里上网沟通的需要，同时也借助于弱关系分流了部分微博流量。进入2013年初以来，微博作为一种自媒体，它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丰富。随着微信服务的扩大，我国微信使用者队伍也迅速壮大，并在各种人群中广为流行。

## (二) 对网民社会的虚拟生活经验的分析

随着网民社会的兴起与成熟,虚拟空间中网民的自主性也变得越来越突出了。同时,网民社会的出现也在公共领域受到了越来越强烈的

社会控制。如此说来,网民社会将自由与限制的二律背反或二重社会逻辑演绎得十分充分,并因此而形成了复杂社会性或互动性的虚拟社会征候。



图1 中国网民规模与互联网普及率



图2 中国微博网民数及使用率

网络空间作为一个巨大的价值共同体,发展如此迅速,以至成为具有高度互动性和复杂性的公共交往体系,并形成了相应的社会交往景观<sup>[5]</sup>。网民社会依托于虚拟世界,并在虚拟与真实共在的交互场景中生存。因此,我们只有合理地使用网络社会的多元交互平台,才能建构出一种网络多元生存空间。这是一种网民依照网络虚

拟共同体的生存原则结成的实现自我、创造自我的虚拟生活世界。

在网民社会中,虚拟生活主体的经验是如此重要,以至我们的网民行动都必须以此为基础。不仅如此,网络空间作为一种异常复杂的“虚拟生存场域”,决定了网民社会的生活状态和各种面貌,以此来与现实世界的生活实践交互作用。

中国网民的在线和谐，也会成为网民极力追求的理想生活的价值目标。这种体现了人类的主体性的网民世界的和谐价值，无疑有助于良性的网络化生存的实现。

德国逻辑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曾指出，在社会科学中，重要的不是追问到底是个人还是社会结构才是社会生活的本体的问题，而是对受历史状况制约的自主个人活动过程的考察<sup>[6]</sup>。剑桥大学科学哲学与科学史博士、美国波士顿大学哲学系教授曹天予先生也认为，应特别注意考察社会秩序和结构与个人实践的关系问题、行动意义与实践基础的关系问题、规则与行动的关系问题。这一切既是一个对虚拟世界规则的解读和反思问题，也是一个对网民社会结构的不断解读和重构的演进过程。

语言哲学家塞尔曾经在《言语行为：语言哲学论》和《社会实在的建构》两部名著中，论证了语言的交流功能和制度性实在的意义问题，这些思想无疑有助于对网民社会生活世界的解释。无论是从话语分析还是从科学事实的建构论和本体论上看，都是如此。特别是塞尔的社会本体论对区分制度事实和原始事实开始的原因的分析，可以说明网民社会各种事实的产生的深刻根源<sup>[7]</sup>。

与维特根斯坦和塞尔不同的是，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在符号资本和权力理论中突出强调了“惯习”和“场域”的社会建构意义。在反思社会学中，布迪厄倡导和实践的批判态度表明了他对社会的另一种想象，即认为社会是在无条件的反思和具有批判精神的理性化过程中炼成的。布迪厄的社会本体论体现为惯习与理性之间的张力，以及辩证性的理论优势<sup>[8]</sup>。这些理论对我们解释网民社会的本体性存在和社会模糊逻辑的演化，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 （三）网民社会结构的形成及其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

#### 1. 关于网民社会影响的架构问题

网民数量的大幅增加和网络技术的架构条件，将给中国网民社会的发展进程带来深刻而积极的影响。对此，许多未来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研究工作都指明了这一点。就近期而言，移动性、宽带和云的共同作用将迎来真正意义上的网民社会。因为它们是实现网民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同时还是网络社会权力与反权力、经济体与社会体之间博弈关系实现的技术社会场域。吉登斯的

系统结构理论和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等现代社会理论，都将成为我们解释上述网民社会影响问题的有效理论资源。

#### 2. 关于网民社会的影响因素问题

这里包括了现实社会的延伸、全新的社会存在方式和彼此互动的另类空间，以及中观层面的技术性社会结构诸因素对网民社会所施加的作用和影响。

#### 3. 关于网民社会的建设与管理问题

我们必须认识到的是，既然现实社会是可以建构的，那么，网民社会也是可以建构的。我们所强调的网民社会建设和虚拟社会管理，可以理解为一个长期或短期的虚拟社会治理和价值目标实现的过程。

### 三、网络社会的本体论诠释

#### （一）何谓本体论诠释？

所谓“本体”中的本就是根源，是历史性，是时间性，是内在性。体是整体，是体系，是空间性，是外在性。本体包含了一切事物及其发生的宇宙系统，更体现在事物发生转化的整体过程之中。在伽达默尔看来，本体就是对真理与方法的动态开发。简言之，本体就是本源与整体，真理就是本体体现于理和价值。

至于诠释，就是用已有的文化和语言的意义系统，给对象做出具有新意的说明和解释。它是一种理解、体会和认知。比如，朱熹《四书集注》、圣经学和《资本论》研究等等。诠释的最终效果是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由此看来，就网络社会的意义而言，有时不是使用而是解释，因为适度的学术解释或文化解释也是一种文化自觉和诉求<sup>[9]</sup>。本体论的诠释，就是从社会世界的本源或真理出发，借助成熟的范式或知识体系对相关的文化现象进行有价值的文化解释。

#### （二）本体论诠释的理论资源

网络社会本体论研究所需的重要理论分析工具包括：康德的二律背反论、马克思与卢卡奇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本体论、韦伯的社会行动理论、胡塞尔现象学的生活世界理论、海德格尔此在世界的现象学理论、伽达默尔的“客体化”的解释学、利科的本文世界与社会行动理论、滕尼斯的社会互动理论、梅勒的理解社会理论（如复杂社会、现实社会、偶然社会、必要社会、现世社会、默会的社会和复兴的社会）、波普尔的世界三理论、布劳

的交换理论、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怀特海、科布和格里芬的过程与后现代理论、吉登斯的社会结构理论、哈贝马斯的社会交往理论,以及朱熹的经学理论、李泽厚的历史本体论和实用理性理论、成中英的真理呈现与意义创生理论(注重返本开新、文化的融合与冲突),等等。这些理论资源,一经与网络社会的社会行为、虚拟生活现象相结合,便可以得到应用。

依据康德的二律背反思想,联系到网络世界本体的存在,可以认为,网络世界既是有限的、单一的、自由的和有存在原因的,同时也是无限的、复杂的、不自由的和没有原因的。然而,我们却不能得出网络世界不可认识的结论。以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为例,它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社会世界都具有很强的理论解释力。美国女哲学家古尔德在她的《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一书里,对马克思的经典著作做了出色的文本分析,得到一个对马克思新的理解。她认为马克思启动了对传统哲学的根本变革,马克思是一位伟大的系统哲学家和社会本体论的变革者,并使用社会、劳动、因果性、自由和正义等概念符号详尽地阐发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本体论思想。这种对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解释与重建,对我们科学地、本体性地解释网络社会世界显然具有无可替代的理论工具意义<sup>[10]</sup>。

戈兰·瑟伯恩在《辩证法之后:后现代性、后马克思主义及其地位与立场》一文中也指出,重视网络源于社会学经典理论家迪尔凯姆、滕尼斯等人的思想。在他看来,持后马克思主义立场的社会学家卡斯特,基于新型社会管理观念和信息网络技术,将所谓的“网络社会”造成一个社会分析权威著作中的核心概念,并且没有打算把它和从前的社会学理论相关联<sup>[11]</sup>。

一般说来,网络社会的本体论诠释既依赖于理性选择,同时也依赖于感性的诠释。刘少杰教授在他的一篇文章中曾经指出,人的选择行为不仅可以由理性思维支配,而且也可以由感性意识支配,并且后者有更基础的支配作用。他还从西方社会思想史出发,对韦伯、西蒙、凡勃伦和波兰尼等人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韦伯和西蒙强调了选择行为的合理性以及理性选择的条件限制问题,并建立了有限的过程理性理论。但他们却都忽视了选择行为中的感性意识形式,因而导致片面性。而凡勃伦和波兰尼等

人在论述经济行为时,则充分认识到了感性选择及其意识的重要性<sup>[12]</sup>。

从先秦道家思想上看,我们似乎可以将网络世界看成是“可道”和“常道”(通常意义上的经验世界)两个世界。这相当于“虚拟世界”和“实在世界”。网络社会之“道”,就反映了网络社会本体论的虚拟实在特质。在“可道世界”或经验世界中,本体论的形态都可以表现出实存性、有限性和超越性的特征<sup>[13]</sup>。网络社会本体论的这种情形,恰好跟“形而上学”一词原本所包含的模糊意思相呼应。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本体论”主要是针对“实在的最普遍的关系”而言的(比如文德尔班就是这样界定的“本体论”)<sup>[14]</sup>,而如今我们的网络社会本体论则必须关涉到“虚拟”和“实在”两种本体论形态的特质。

### (三) 网络社会本体论的若干次级本体层次

#### 1. 虚拟实在社会本体

虚拟实在的社会本体论问题,是我们必须首先要面对和解释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迈克尔·海姆和翟振明的解释性和论证性工作是最有智力含量的。作为技术社会幻想家的迈克尔·海姆,一开始就将虚拟实在看成是一种我们可以度过一部分生命的人工形式。中山大学翟振明教授在《有无之间——虚拟实在的哲学探险》一书中明确指出:虚拟实在或赛博空间揭开了我们在形而上学层面上的自我认证结构。同时,由于虚拟实在基础部分的遥距作用,是我们产生了一种类似于自然活动的后果性。也就是说,虚拟实在与自然实在的本体论具有对等性<sup>[15]</sup>。如果我们把人工物创造出来的浸蕴体验系统推广到身体领域的话,那么,赛博空间中的生活便有了一种全新的生存意义和本体论根据。

#### 2. 虚拟关系社会本体

众所周知,互联网(万维网)的本质就是人与人、人与群体的关联,而云计算时代的物联网也引导着人类社会关系的变化。这一切显然需要我们在关系本体论的进路上,加以适度的社会本体论诠释。

虚拟关系社会本体论解释的依据主要是指:网络社会的人际性和互动性,以及二元社会本体哲学、诠释学和过程哲学。英国学者戈伊尔在《社会关系》一书中阐明的网络博弈、协调与合作和社会关系的内在关联性<sup>[16]</sup>,对我们解释网络社会关系本体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后现代学者

大卫·格里芬等人所提出的基于怀特海过程哲学的、建立网络时代后现代秩序的思想，也同样对我们网络社会关系本体论的构建具有重要本体论意义。曾几何时，这种重构的后现代主义理论为网络社会提供了各种关联性的文化资源<sup>[17]</sup>。

在过程哲学看来，世界是由相互联系的过程构成的网络，我们每个人都是这个网络的组成部分之一。世界万物又具有生成和灭亡的规律，这就是潜藏在所有事物之中的终极事实。倘若我们将这种终极事物看作创造性的话，我们便可以寻找到世界的本原，宇宙因而是向创新性演进的过程。然而，传统哲学视域下的“实体”的存在却导致了哲学的二元论及宇宙观的平面性和静态性社会状态的延续。为了打破这种困境，就需要我们采用一种生成变化的过程哲学的思想来颠覆“实体”概念的禁锢，解决心物二分问题，重建宇宙观。网络社会的虚拟现实性和互动性，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建构网络社会关系本体论的绝好机会<sup>[18]</sup>。

### 3. 虚拟生存本体

“网络化生存”作为一个颇具现代性的学术话语流行开来，无疑是一个特定语境下的奇迹。它既与网络日常生活实践结合，又和生存哲学理念的张扬不无关系。换言之，基于虚拟生活状态的本体论解释是十分有力的。这种“网络化逻辑”下的社会哲学反思，不仅可以部分地满足我们对网络化社会日常生活的经验性描述，同时也可以反映出中国语境下生存的内在社会本体根据。

从一定意义上说，“网络化生存本体”的命题中具体包含了一个中国网络生活世界的语境问题。相对于网络化生存的世界性和全球化而言，中国网民在具体的网上生存状态中体现了网络生活方式的特殊性。不了解这些特殊性和具体性，就不能很好地把握它的网络化本体生存价值。在生存本体论语境下对生存的意义的追问，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我们有限度地承认“网人”的自由存在。而在这种为他们最个体化自由存在成为可能生存状态，便是所谓的“网络化本体存在”。从在线生存的意义上看，这也是一种具有现代性意义的本体论意义的生存呈现。

当代虚拟生活实践表明，我们面对虚拟生活世界带来的诸多本体论问题，却很少有人认真审视。事实上，“网络化存在”就是一种特殊语境下的人类生存感受。网民的最隐秘的本质不仅表现在“我思故我在(在线)”的命题中，而且也表现在

“我欲故我在(在线)”的命题中。因为网络生存行为是网民存在的最根本前提和本体论意义。也就是说，在网络化社会背后还存在着生存的可能性和必然性问题，对此问题的内在需求将有助于我们进行虚拟生存的本体论反省。对此，我们还可以将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思想作为虚拟社会本体论的出发点，因为人类生存是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理论基石。由此出发，我们才能认清人类社会虚拟化生存和发展的本质，重新审视我们所共同面临的各种本体论问题。

### 4. 虚拟和谐社会本体

鉴于和谐是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的基本存在方式之一，我们倡导的社会本体论理应具有社会和谐的根源、状态和属性。在我看来，虚拟和谐社会的思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全新发展和阐释，它不仅使社会和谐思想在现实世界开花，而且也使网络社会本体论思想结果。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和古尔德的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理论阐释中<sup>[19]</sup>，就包含了许多对我们建构虚拟和谐社会本体论很有价值的成分。任何哲学体系都有自己独立的“本体论承诺”，这是我们建立和诠释一切本体论哲学理论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 5. 虚拟公共社会本体

对网民社会虚拟生活和社群性质有一定理解的人都知道，网络社会实际上是一个公共领域。在这个充满复杂性的网络社会空间里，无时无刻不发生各种网民活动或公民舆论事件。如果忽视了虚拟事件本体或虚拟公共社会本体的本质，那么，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清网络社会的真实面目<sup>[20]</sup>。当然，从本体论的批判和创新的角度上看，虚拟公民社会本体的建构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sup>[21]</sup>。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新的虚拟社会实践下发掘和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本体论的理论资源。

### 6. 虚拟全球社会本体

毋庸置疑，网络社会是具有全球化、体系化、风险化等诸多社会形态特征的。换句话说，就是经济、政治、文化的全球化与网络社会的指向是一致的。与此同时，网络社会的复杂性本体特质和技术社会本体异化现象，在全球化的网络空间中也比比皆是。这一切都为我们诠释网络社会本体论打下了国际化的大尺度、大数据社会的基础。

除此之外，虚拟社会本体的建构还可以被视

为一个知识社会学意义上的建构过程和特殊形态的现实的社会建构，并且也可以在网络日常生活、作为客观现实社会和主观现实社会三个维度和进路上加以全新的社会建构<sup>[22]</sup>。只有如此，才能跟传统的社会建构区分开来。

综上所述，网络社会是我们这个时代一个伟大的社会建构体。毫无疑问，它的出现和存在，将改变人类社会本体论格局，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中国的社会转型和发展进程。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哲学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社会事实及社会行动体系。

#### 参考文献：

- [1] 何明升, 等. 网络互动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3.
- [2] 郭玉锦, 王欢. 网络社会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9.
- [3] [美] 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 [M]. 夏铸九, 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561 – 569.
- [4] [法] 施韦泽. 文化哲学 [M]. 陈泽环,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8: 52 – 61.
- [5] 袁祖社, 高扬. 虚拟与实在二重景观下多元交互主体价值存在的探讨——网络生活场景的公共性价值理想的反思与吁求 [J]. 江苏社会科学, 2011, (3): 59 – 63.
- [6] 曹天予. 社会本体论与另类现代性——一条维特根斯坦式的进路 [J]. 哲学分析, 2012, (3): 78 – 86.
- [7] 宋春艳, 蔡曙光. 塞尔哲学的新进展: 社会本体论 [J]. 哲学动态, 2011, (4): 46 – 53.
- [8] 李化斗. 惯习与理性的张力——布迪厄社会本体论的“模糊逻辑” [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2): 42 – 46.
- [9] [美] 成中英. 本体与诠释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15 – 26.
- [10] [美] 吉尔德.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导言) [J]. 世界哲学, 2007, (2): 92 – 97.
- [11] [英] 德朗蒂. 当代欧洲社会理论指南 [M]. 李康,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238.
- [12] 刘少杰. 理性选择理论的形式缺失与感性追问 [J]. 学术论坛, 2006, (3): 123 – 128.
- [13] 苟小泉.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64.
- [14] [美] 王浩. 超越分析哲学 [M]. 徐英瑾,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96.
- [15] 翟振明. 有无之间——虚拟实在的哲学探险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57 – 158.
- [16] [英] 戈伊尔. 社会关系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0 – 97.
- [17] [美] 格里芬. 全球帝国主义与另类的后现代主义 [J]. 世界哲学, 2006, (4): 84 – 91.
- [18] 赵玲, 郑敏希. 过程哲学对传统实体概念的批判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1, (9): 35 – 38.
- [19] 俞吾金. 被遮蔽的马克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88 – 92.
- [20] 项平. 公共网络舆论事件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05 – 108.
- [21] 谢维营. 本体论批判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37 – 348.
- [22] [美] 伯格, 卢克曼. 现实的社会构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 – 17.

##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twork Society and Its Social Ontology

TANG Kui-y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deepening of the virtual life and social practice, social ontology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Many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society require new knowledge by means of social ontology interpretation. Internet society as a kind of Internet and virtual reality based new type of existence not only contains the culture,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eneral real civil society, but also has its own uniqueness. Only research of Internet Society ontology on the basis of Chinese virtual social experience can better grasp the essence of network society and network cultural implication, process all kinds of management issues facing the network era, and thus enhance our government's social management level and promote the country's overall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ulture.

**Key words:** social network; Internet society; social ontology;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management

[责任编辑: 郑红翠]